2023年塔式起重机合伙协议(汇总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塔式起重机合伙协议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乙方承建的标段工程,需租用甲方的塔式起重机(型,以下简称塔机)二台(臂长50米及53米各一台,高度满足本工程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下列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用期限:

根据乙方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需租用甲方的塔机期限约300 工作日,自 20xx 年4月20日开始至 20xx 年 2月20日止(以实际租用进、退场日期为准)。如需延期租用,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租用。

二、租费计价方法:

根据乙方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方法计算租费: 自塔机进场安装完毕经安监部门验收合格日计至报停日止,按月计价,租费基价为 14000 元/月、租期不足一个月的,租费按 每 天计算(以上价格包含塔吊报验手续的一切费用)。

三、场外运输费及安、拆费:

- 1、塔机进、出场运输费及安装、拆除费用每台元,由乙方支付,甲方包干使用。
- 2、塔机检测费由甲方负责,(基础节)无法拆除的一节成本价,由乙方支付。
- 3、附墙杆预埋件由甲方负责制作安装,乙方派人协助。
- 3、塔机停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塔机停机后,由于 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拆卸的,按实际延误天数向乙 方结算租费。

四、塔机操作人员工资及工作时间:

甲方派驻塔机操作工每台塔机各两名,操作工的有效上岗证 应随操作工一同交乙方备案,并应做到人、证相符,否则乙 方有权拒绝其上班,并做为甲方违约,停工赔偿按甲方责任 的第六款第六条执行。

人工工资由甲方按时发放,工作时间由乙方安排,塔机操作工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工作需要,保证及时上班并保证随叫随到,如有误工由甲方赔偿误工费500元/次。

五、付款方式:

1、在塔机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塔机让乙方使用则赔偿乙方 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检测合格,甲方提供检测合格证等有效资 料后三天,乙方支付进场安、拆费50%,塔机使用月租费支付: 使用满二个月后支付第一个月租费,以此类推。塔机拆除后 七天内付清全部租费。现场塔吊操作工工资由乙方支付,在 甲方的承租款中扣除,如操作工不服从乙方的调配,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更换操作工,甲方应立即调换操作工,否则按甲 方责任的第六款第六条执行。 2、乙方如不能按时支付月租费,超过十五天后,甲方有权停机,停机期间费用照算。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合同签订生效后,认真安排塔机进场计划,保证乙方能按时使用;负责提供塔机基础预埋件、螺栓及其它构配件并负责安装、埋设,乙方协调配合。
-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使用而延误施工工期的按租金双倍赔偿。
- 3、按时完成塔机的安装、拆卸工作,并由甲方承担有关单位检验及验收工作。
- 4、定期派出保养人员对塔机进行检查、检修、使塔机能正常使用。
- 5、塔机如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理,并尽可能利用空闲时间积极修复。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10小时不能修复的, 乙方有权加倍扣除租费。
- 6、派驻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服务质量,树立为施工现场服务思想,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施工任务,操作人员不得违规操作,不得无故停工,服从乙方管理人员安排和正确指挥,否则停工一天赔偿乙方 20xx元/天计算,在当月月租费中扣除。
- 7、由甲方承担塔机安装、拆除及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并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人员的投保资料,该费用按乙方塔机租赁期间所发生租金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但办理投保事宜由乙方负责。

乙方责任:

- 1、应保证塔机基础地质承载力不小于图纸要求,以乙方技术负责人签字为依据。
- 2、确定塔机进场日期,并提前一星期通知甲方,于进场日前二天做好场地准备,保证进场工作顺利。并按要求设置总配电箱,保证一机一闸一保;电压应保证380伏35kw要求,排除塔机安装或拆卸过程中的一切障碍物及脚手架。
- 3、保证完成塔机的设备基础及预埋件的各种构件,并保证尺寸的准确性。
- 4、塔机在乙方使用期间,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塔机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塔机的安全规范执行,并由专人负责指挥及调度,以免发生事故及班组纠纷。吊装物必须绑扎牢固,由于绑扎不慎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以甲方的吊钩为分界)。
- 5、按时付清塔机租赁费用。塔机如需延期使用,应提前一个 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统一安排。
- 6、负责解决操作人员住宿等及甲方需用的临时仓库。
- 7、办理塔机安、拆及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事宜 及在发生事故后的索赔事宜,若甲方未投保或未办理索赔事 宜,则由甲方负责事故发生应承担的费用。
- 七、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中途停工,停工期间租费照算。
- 八、租用期间因乙方造成塔机损坏,或由于违章指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负相应责任。
- 九、如发生安全事故,分清责任,甲乙双方各负其责,由责

任方负责承担非责任方相应费用。

十、本合同未详之处因违约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作为合同附件,现本合同同等有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有效,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费用且塔机退场后失效。

十三、出租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向乙方财务结付租金。(税费由甲方支付3%)

十四、补充条款: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 法定代表人(签 |
| 年月 | 日年月日 |

塔式起重机合伙协议篇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机械的数量、使用地点、工作内容

1、租赁机械设备情况

2、使用地点:

第二条:租赁期限

从起重机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乙方及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并交付给乙方之日起计算(以检测合格证书时间为准),至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停机之日止。

第三条:租赁机械的所有权

- 1、在租赁期间,合同租赁机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机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 2、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对租赁机械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机械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 1、机械进场、退场的费用、安拆费用、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每台计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一次包死,不在调整,该费用包括:进场时,从塔吊存放地运达施工现场的运输费及卸车费、安装和调试费;塔吊预埋件和基础的制作费用;出场时,塔吊的拆卸费以及由施工现场运出塔吊的装车费等。
- 2、塔吊的保险费,调试、检测检验取证、操作和维修保养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塔吊正常工作月租金(含正常维修费): (不含税),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取费用。
- 4、计费时间:从起重机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乙方及有关部

门检测合格并交付给乙方之日起计算(以检测合格证书时间为准),至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停机之日止。

- 5、支付方式: 塔吊进场安装完毕调试完成并取得使用合格证后, 乙方支付甲方进出场费50%, 即每台7000元, 共计14000元(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剩余进出场费50%待塔吊出场后支付。租赁期满, 塔吊出场后, 塔吊租赁费用根据租赁时间双方确定后, 一次性付清, 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甲方。
- 6、设备进场时间:年月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五条、承租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施工前乙方使用部门负责向甲方提供施工的内容及《作业指导书》等相关资料。并负责施工中的安全技术交底。
- 2、负责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组装、试验、施工场地,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负责对地下设施(如地下管道、电缆)空中障碍(如高压线)进行详细交底,必要时负责清除,使其具备施工条件。
- 3、负责对甲方机械作业任务单进行签字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赁费。
- 4、负责与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
- 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装和拆除作业措施进行审查,但乙方的审查并不减少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六条、出租方(甲方)的责任和任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料及其它条例规定合法、有效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企业代码、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安全

检验报告》、《特殊工种操作证》等,并保证所提供证件的 真实行,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2、甲方在塔机安装时应派人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后期使用时的维修保养。
- 3、甲方应保证所提供机械的质量及相应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安全装置齐全、准确、灵敏、可靠,确保安全使用。
- 4、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抓紧时间抢修,及时排除故障,超过12小时,按天扣除乙方租赁费。

第七条:安全施工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2、施工中,双方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于违章作业,指挥人员应立即制止,对于违章指挥,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坚持实施起重机作业"十不吊"。
- 3、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由双方及有关部门共同调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理》,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任务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损失。
- 4、由于乙方对施工现场或地下设施情况、吊装物品重量申报 不清而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5、由于乙方指挥失误或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如预期,甲方除按所欠费用的0.5%每天计收违约金,还有停止吊装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荥阳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章单位合同章即可生效;使用完毕,租赁费付清后自行失效。

| 甲方(公章): | | 乙方(2 | 〉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字): | (签字) : _ | | 法定代表力 | 人(签 | |
| 年 | 三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塔式起重机合伙协议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本租赁设备用于乙方施工;
- 2、本设备租赁期限自约为个月。
- 4、设备基础预埋件费每台人民币计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委托甲方维护保养,养护费用每台每月元。
- 4、租赁结束十天内付清所有租赁、保养、维修、配件的费用。
- 2、因指挥人员指挥失误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 3、因工地现场及场地人员条件因数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 4、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机械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及维修、配件、保养等费用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每日按欠费的千分之三计算。

- 1、未尽事宜协调补充, 另见附件;
- 2、如有争议协调不成,由甲方所在的管辖;
- 3、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租赁完毕付清自行失效;
- 4、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甲万(草): 乙万(草): |
|---------------|
|---------------|

|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
|----------------------------------|
| 塔式起重机合伙协议篇四 |
| 乙方: |
| 经双方友协商,甲方转让一台塔机给乙方,现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 一、塔机基本情况 |
| 该塔机为出厂的塔式起重。出厂编号,生产日期年月。塔机高度米。 |
| 二、塔机转让金额及支付方式 |
| 塔机转让金额为人民币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
| 三、交货地点 |
| |
| 四、双方责任 |
| 3.1甲方责仟:甲方所转让的设备应是手续齐全,机况良好。 |
| 3.2乙方责任:乙方及时付清转让费。 |
| 五、所有权 |
| 在乙方付清所有货款后,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 |

决。

| 代表: | 代表: |
|------------------|--|
| | 年月日 |
| 塔式 | 起重机合伙协议篇五 |
| 就有 | 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关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租赁设备)租赁事宜,经双方 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 (1) | 工程名称:。 |
| (2) | 工程地点:。 |
| (3) | 结构类型:。 |
| (4) | 建筑面积:。 |
| (5) | 建筑高度:。 |
| (1) | 租用设备名称: 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 塔吊) |
| (2) | 规格型号:。 |
| (3) | 设备编号:。 |
| (4) 度 <u></u> | 塔高米,臂长米,臂头起重量吨,轨道长 米。 |
| (5) | 市建委颁发的统一编号。 |
| (6) 等。 | 塔吊设备的附件包括塔吊电缆、钢轨、枕木及随机工具 |

甲方: ____乙方: ____

| (7) | 乙方保证其外 | T交付的 | 的设备是 | 其所有的 | 的或有权处分 | 的。 |
|-----|--------|------|------|------|--------|----|
| 数量_ | 台。 | | | | | |
| (1) | 租赁期间为_ | | _年 | 月 | 日至 | |
| 年 | 月 | _日。 | | | | |

- (2)甲方可根据工程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延长租赁期限,本合同延续,双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 (1) 乙方应在订立本合同后即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塔吊安装的现场和技术要求。甲方按照要求,提供拆、立塔现场条件,做好场地、道路、电源等准备工作。
- (2) 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使用要求及场地情况,向甲方提供 塔基处理方案及图纸。
- (3) 塔吊基础预埋件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技术指导,甲方安装。甲方按乙方要求进行塔基施工,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立塔。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场。甲方应当提前3日通知乙方。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塔吊使用要求、安检部门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以及其他技术数据的复印件文本并加盖公章。
- (3) 塔吊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保证进场塔吊质量是符合国家标准的、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其所提供的单证的质量说明,并经市建委和技术质量监督局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

- (5) 乙方迟延进场,或不符合6。4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 (1) 塔吊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装、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 (2) 乙方必须委托具有相应拆装资质的企业进行塔吊拆装,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同一台设备的安装和预升、锚固必须由同一单位完成。塔式起重机路基和轨道的铺设及起重机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原厂使用规定。
- (3)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有关验收资料、塔式起重机安装(包括路基轨道铺装)顶升、锚固等交底和验收记录表(八张表格),乙方应在塔吊正式作业前交甲方存档备案。
- (4)调试、安装后不能达到验收或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在施工前共同对塔机组人员和吊装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订立《安全管理协议》。
- (2) 塔吊吊装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协议》要求。
 - (1) 吊装严禁超出施工现场的范围。
- (2)甲方对妨碍塔吊回转半径内安全作业的变压器、供电线路、房屋、人行道等设施进行防护。如因防护不当而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
- (1)每台塔吊乙方应当配备的专业操作人员包括:塔吊司机___人;信号工__人;挂钩工__人。塔吊司机、信号工

应当专人专岗,挂钩工应当相对固定。

- (2)起重机械司机及信号人员应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熟知和遵守设备性能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吊装方法,并具备相应的实践操作能力,保证满足甲方施工要求。
- (3) 乙方应确保甲方作业班次要求,保证在塔吊性能允许的范围内满足施工需要。塔吊司机应当积极配合施工,甲方需要加班加点,塔吊司机保证随叫随到,优质服务。
- (4) 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工作指令,密切配合甲方工作,不得破坏甲方的工作规章管理制度。
- (5) 乙方应当对其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安全。甲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具。
- (6) 乙方应当对其指派的操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塔吊司机进行定期体检。
- (7)甲方对乙方配备的塔吊司机提供食宿条件。非因甲方过错导致操作人员在生活中发生的任何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 (8) 乙方提供的操作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对甲方施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操作人员进行调整。
- (1) 塔吊司机应保证专机专人,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的十字作业法。
- (2) 塔吊司机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十不吊"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责令停机,并立即通知乙方共同采取措施。

- (3) 塔吊严禁超载和带病运行,运行中禁止养护;操作人员离机或者作业中停电的,必须切断电源。
 - (4) 乙方应认真执行塔吊的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 (5) 吊索具、钢丝绳、钢丝绳、吊钩、卡环必须使用安全产品,保证施工安全。
- (6) 乙方使用塔机需要顶升、锚固、需提前五天通知甲方, 以便安排工作计划。塔机及逮子绳以所有部件由乙方免费提 供。
 - (7) 乙方操作人员违章作业造成损害的,承担全部责任。
 - (1)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将租赁设备转租、抵押、质押。
- (2) 在租赁期间,除非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商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停机。因乙方停机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塔吊发生故障, 乙方应当及时抢修或予以更换。由于未及时抢修或更换, 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塔机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组织抢修。 在早6时至晚22时正常使用段内,维修时间超过4小时,扣除1 日台班费;维修时间超过8小时,扣除当月10%台班费;维修 时间每超过24小时,扣除 元。
 - (3) 乙方对因机械故障所引发的事故及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1)设备租赁期间,维修与保养由乙方负责,保证塔式起重机运行中装置(四限位、两保险)灵敏、可靠;保持良好的适用状态;塔机干净整洁达到卫生检查要求标准;机械噪音

控制符合环保要求。

- (2) 乙方应认真实施维修、保养制度。塔吊维护、保养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每月维护保养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 (3)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塔吊管理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双方各备一份存档。
- (1) 进出场费: 塔吊进场安装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进出场费(含塔基预埋、进场安装、出场拆卸及运输顶升及锚固等费用) 元。
- (2) 塔吊台班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每月台班租赁按___元/月,月租赁费计算按约定台班费/___×作业天数,甲方提供24小时配合服务。结算方式:支票结算;甲方出具租赁业正式发票,乙方每月按时支付甲方上月台班费,租用停止时,乙方办理报停手续,并按报停手续结算,租赁费用在拆塔后半年内结清。
- (3)甲方具备承担一定风险能力。当建设单位出现资金暂不到位时,甲方应予允许并充分理解,保证不影响乙方施工生产需要。
- (1)施工中,如因设计或建设单位导致使用需求改变,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费用由双方商议。
- (2) 塔吊设备的附件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经甲方查验、签收后,塔吊附件由甲方保管。如在工地丢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 (3)由于政策性、上级指示或不可抗力造成停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损失费。
 - (4) 甲方必须服从配合乙方关于创建xx市文明安全工地过程

中的各项要求及接受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并在限时内整改安全隐患。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双方就塔吊租赁有关事宜达成的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xx市xx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 在拆塔过程中,如果场地不能满足甲方使用50顿汽车吊时,甲方所租用的大型吊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甲各方各承担50%。

| (2)其 他 : | | |
|--------------------|----------|--|
| 合同订立地点: | _合同订立地点: | |
| 合同订立时间: | _合同订立时间: | |
| 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范本 | | |
| 塔式起重机的安全管理 | | |
| 租赁合同 | | |

融资租赁合同

金融租赁合同

用车租赁合同

租赁中介合同 定金租赁合同 餐厅租赁合同 洒水租赁合同